

2023年活着读后感(精选9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活着读后感篇一

书以美国民歌《老黑奴》起源，因为这首歌，作者被深深打动，于是写下了这篇小说《活着》。作者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亲眼目睹了人们在这个纷纭扰扰的叫做活着的故事里死去。

大致阅读这篇小说时，书中主要讲“我”在一个乡下听一位老人福贵讲述他自己的故事。福贵原本是一个地主家的少爷，由于好赌而输尽家财，变成一个穷人，他被抓去当壮丁，经历了许多事件，他的亲人相继死去，最后只剩他和他的一头老牛活到现在。

此时，我感到我的心已经非常沉重了。先是为福贵的败家而感到气愤，再后来又为了福贵悲惨的命运感到悲哀。整个故事氛围都比较阴沉沉，但是，无论福贵的命运有多么悲惨不堪，即使到了趋于死亡的边缘，他都活了下来，在悲伤的情节之间，福贵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述说苦难时，眼睛里流露出了奇妙的神色，分不清是悲伤还是欣慰。也正是从这里，我的心再一次被深深触动了。

说到福贵，他本身并不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物，在他年轻的时候如此放荡不羁，后来虽然变老实了，但是并不懂得教育孩子。不过仔细想想他还是有着其余人不曾拥有的品质。福贵受到的打击和痛苦是常人所没有的，可他还是靠着自己的力量，活着，坚强的活着，不像春生自杀，这种精神还是值

得我们赞扬的。

合上书本，鲜艳的红再次入我眼里，更扎我心里。我知道时光如黑夜一样正在转瞬即逝，死亡也终会如黑夜从天而降。不痛，不悲，不喜，仿佛是一片青叶在风中摇曳，宁静就在遥远的身旁波动。

活着读后感篇二

很久就听说过《活着》这本书，听说和《平凡的世界》一样能震撼人心，也拍成电影了。我喜欢这类作品，渗入人心的震撼一面，夹着感动，愤怒，不安和期盼等情绪去看待这个作品从而直指人生。

我看的书比较杂，什么类型的都想去探阅，想知道作者想展示的是社会的一面还是心底的一面的比较多，从而在我这里有了一次存根的底。可是看了那么多书，能记得的很少，我相信这除我的记性差以外的原因就是作品本身符不符合我本身的需求，当然这个需求是讲精神层次的。

这次就以之前读过的写一篇读后感吧，在此非常感谢弟送给我这本《活着》，我读了才知道它到底是怎么样的作品，为什么会有脍炙人口的称赞，会成为人饭后津津乐道的话题，而如今让我有了一次谈谈它的冲动。

那我先讲讲《活着》这本书吧（一年前看的，还记得大概情节，说明这作品确实能得到我的认可）。

作者余华的写作非常有技巧和特色，他主线是让垂暮之年的福贵去讲述他平凡却又显得不平凡的经历，而对主人翁福贵既用了第三人称，也用了第一人称，让现在和过去不断切换，达到了层次分明却避免了直叙平铺的枯燥。福贵是不幸的，他好好一个有钱有地有势的二世祖因为好赌沦落为地位卑微而一无所有的佃农，父亲被气死了，母亲得病后他又被拉入

打仗，在打仗时经历了生死的边缘后幸运回家，而母亲早已死去，贫穷让他聪明的女儿变成又聋又哑，后来嫁人了却在生产时不幸死去，她的老公也因为一次意外也同样离去。他懂事的儿子却因为当兵故友的妻子被活活抽血而死。老婆因为受苦受累也离他而去，他的孙子就因为平时吃不上好东西而过多食豆而离去。就这样一个个最亲最爱的人相继离他而去，只有一头让人看不起的老牛陪他度过晚年。经历了那么多曲曲折折，起起落落，是是非非，冷冷暖暖，主人翁福贵却能泰然处之，坦然面对，他觉得他承载的不仅仅是自己活下去的意念，还有替他们活下去的希望。他活得不糊涂，活得有期盼，所以他乐观，开朗，积极，向上，活力，生气。

都说人物塑造成不成功主要是看我们能不能记住那个塑造的人物，所以这本书我觉得是成功的。我记住了福贵一生的大起大落，我也记住了福贵那面对生活的态度。很多时候我觉得角色可以互换一下，就像结婚互换戒指一样，要的就是对方一个承诺，如果我是福贵，我想我的精神早会崩溃，所以我觉得他是伟大不平凡的，心够强大，才能活着。

我喜欢这类作品，让我有了更深层面的思考。为什么会酿成这样的惨剧？对于活着的我们而言将要做的和面对的又是什么？这除了社会因素，环境因素，人为因素，道德因素还有什么？我想还有心理承受因素。今天的我们面对的太多太广，所以才会觉得压力山大的，才会想着拥有正能量。如果我们都像福贵一样有了拿得起放得下的豁达，乐观及态度，到处都是正能量了，哪里还需要传播，哪里还有怨声载道的叫骂，歇斯底里的叫嚣和呼天抢地的叫喊。

抱怨的太深，失去将太多；拥有的太多，麻烦也太多；轻松的太久，承载的必更多。而怎么样活着取决的不仅仅是一种态度，还有一种意念，支撑我们去展示不一样的人生平台。

后记：

我记得余华写过一句话，给我印象很深刻，在这里分享给大家：

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的告诉我们及让我们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而内心并非时时刻刻都是敞开的，它更多的时候是封闭的，于是只有写作，不停地写作才能使内心敞开，才能使自己置身于发现之中，就像日出的光芒照亮了黑暗，灵感这时候才会突然来到。

活着读后感篇三

《像雕塑一样生活》是著名作家尼克·胡哲写的一部自传，讲述了他小时候因得了怪病而失去双手与双脚的故事，但他不放弃生活，勇敢去面对，最终游遍大江南北，到处演讲，成为一个传奇。

这部自传，最感动我的就是尼克勇于面对生活的精神。

他虽然失去了双脚，但却能游走世界，享受生活；他虽然没有双手，却依然能面对话筒，向人们讲述自己的故事；他虽然生活艰难，但依旧顽强乐观，用嘴谱写辉煌的人生。尼克·胡哲正是因为有一种坚强的毅力，能面对现实，面对生活，乐观向上，才能从黑暗中走出来。

其实，在我们身边，也有像尼克这样的人，他们生下来就残疾，在生活中，一定有不少人嘲笑过他们，打击过他们，但他们却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他们虽然身体残疾，却也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甚至活得比我们更精彩、更辉煌。他们就像这本书的题目《像雕塑一样活着》一样，他们像雕塑，但却活出了比雕塑更灿烂的生活。我们身为一个正常人，对他们应该心怀敬佩，觉得自愧不如，更应该勇敢面对生活中的一切。

读了《像雕塑一样活着》这本书，我被作者勇敢面对现实，不放弃生活的精神深深触动。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难免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挫折，我也要学会勇于面对，不轻易放弃生活。这就是我读这本书的感悟。

活着读后感篇四

伸出手，轻柔的春风将你怀抱；迈开步，结实的大地为你垫脚；张开嘴，勤劳的双手给你呈现甜美的味道；睁开眼，看青山云雾缭绕，看城乡炊烟袅袅；竖耳倾听，世间充满生命的欢笑……我活在美好的世界上。

《活着》是余华写的一部小说，它用朴实无华的语言向我展示了人生的真谛；为我讲述了主人公福贵一生的悲欢离合，起落盛衰；也让我懂得了怎样活着。

翻开第一页，我听它娓娓道来：吃喝不愁，无忧无虑，福贵年少时沐浴在富有带来的欢乐中。活在满足中的他享受着普通人没有的待遇，开始在赌场中游走。输输赢赢之间，他忘乎所以，忘记了在家里为他忧心的妻子，忘记了自己欠下的累累账单。犹如巨大的陷阱，福贵深陷其中。逍遥自在的日子如白驹过隙，福贵的美梦被敲碎在他的无知之中。我读到了这，在为福贵的前途担忧时，又不禁想到：现在还有多少人在不劳而获中碌碌无为？还有多少人因为优越的资本而失去了前进的欲望？我才知道：活着，就应该不断地向前奋斗！回到福贵身上。祸不单行，他一贫如洗，父亲在愤怒中离去，而他的妻子和未出生的孩子，都消失在灯火阑珊的街道尽头。一切都在一瞬之中。留给他的只有空白的大脑和他面容上的木讷和哑然。我叹息，为什么他要浪费如此美好的青春。然而这就是社会的准则：不珍惜眼前，不努力劳动，即便家财万贯也会坐吃山空。福贵瘫坐在街上，他像一个懵懂的孩子：“没了，都没了。”福贵的生活变得曲折，他愤恨自己拖累了家人。于是他开始从头再来，投身于底层人民的劳作之中，只为了——活下去。他是个普通人了。我知道：人不分等次，

就看他是否会努力。说人们被生活压得喘不过气，那是因为强者的欺压，可如果有一双双不甘、奋进的手，即使天空是块巨石，都能被撑开。在不断的努力之下，福贵的妻子回来了，他们开始了穷苦而真实的日子。虽远离昔日华而不实的喧嚣，但他们活得很快乐。生活总是一波三折，福贵的母亲不治身亡，他又被卷入战火。刚逃出生天的他又听到了儿子离去的消息。就这样，希望与绝望并存，福贵的希望之火也生了灭，灭而生。随后他的亲人都相继离去，他却未被打倒，因为他还活着，还有一颗跳动的心。只要活着，生活就应该继续下去；我们作为中国的新一代青年，更应该为祖国的将来、为造福人类而坚强地活下去！

“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这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他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读完此书，我叹服作者文笔的同时思绪万千：活着不是为了享受奢华，而是你真正地为生存、自己或他人做了什么，不虚度光阴，与命运和未来博弈，让每一天都是那么充实。即使物质的欲望不能满足，你的世界也将是幸福的，广阔的，色彩斑斓的。我们活在当下，积累力量，静待明天闪耀时刻的到来！

“活着，为了更好的明天！”

我合上书，意犹未尽……

活着读后感篇五

无论发生什么事，活着，因为总有爱你的人，总有你牵挂的事。

主人公福贵曾经嫖赌输光了家产，但是亲人并没有抛弃他，这令他悔悟。这时候他明白只要活着贫穷未必不好，只要有爱，有关怀。然而妻子得病，儿子被害，女儿难产致死，女婿事故死亡，孙子被自己的疏忽害死，一切一切的悲剧接连发生，最后只留下自己活着，然而经历了种种的他却有了超

然的心境，面对自己的过去可以冷静的回忆与论述。

在我们这个年纪，现在担忧的无非是现在生活中的琐事罢了，不过是恋人朋友矛盾争吵离开分手，学习成绩工作不理想，别夸张了一点挫折，我们有吃有穿有钱花，没病没痛没灾祸，我们正是青春奋斗的年头，我们凭什么不快乐，我们凭什么整天怨天尤人，我们凭什么说别人幸运我们没他们好彩。其实活着很简单，特别是我们现在这个时候，有爸爸妈妈兄弟姐妹永远无条件支持我们，有那么几个闺蜜好友来分享快乐分担忧愁，我们正可以全心全意奋斗的时候，所以，别总是放大那些琐碎的小事，让他们占据了你的生活中心，更应该把自己的心思更多的放在值得的事情上。

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但他从未放弃，一直坚持活下去，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因此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是这样道理：活着虽然充满了苦难，但路还得走下去。余华在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失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责任，是活着的意义，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去担当。因此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活下去，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责任。

虽然不用总把自己的不幸自己的苦难跟别人比较，也没这个必要，可当你意志消沉，觉得活着真辛苦现在的日子不理想的时候，请别放弃，一旦放弃了，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意义了什么都不可能。勇敢活下去，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挺过来，已经是一种很勇敢的活着了。加油，正在挣扎正在纠结的人们，加油！

活着读后感篇六

“活着”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与平庸。

福贵，这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为年轻时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一生的幸福。他终于在贫困中觉悟，也许那并不算迟。可厄运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毫不同情。他的父母在家境败落后相继死去，丧失女的伤痛还未平复，与自己同甘共苦的妻也离他而去。最后，连他唯一的孙也没有逃过死神的魔掌，只剩下他一个人孤独地活着。

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犹记得两年前看《活着》时的感受——心痛。

“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洒满了盐。

为了救县长的女人，有庆可以说是被害死了。看到这里我流泪了，尽管怀疑故事的真实性，却始终感到沉重。因为当时社会复杂的人际关系，有庆送掉了年轻的生命。我一直无法释怀，眼前总是浮现出一个瘦小的男孩举着鞋，朝我跑来。他分明是笑着，我却看到了他眼底的悲哀。

“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

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许这就是家珍所认定的幸福。两年前看完《活着》，很多细节都已经模糊了，可是家珍的这句话却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直到现在依然如此清晰。只有经历过分离之苦的人才知家人团聚的真实可贵吧。

直到看到家珍的话，我突然感到茫然，曾经执着着的梦想也开始变得模糊。难道真的是我错了吗？我开始回忆过去的点滴：每天早晨母亲比闹钟还准时的morningcall在自修课上和同桌狂吃零食，傍晚一家人围在桌前吃饭，热气给父亲的眼镜片蒙上一层白雾……我发现自己拥有的太多，也正因为自己拥有，才觉得它们似乎是可有可无的。

几天后，好友一脸喜悦地告诉我，她父亲出院了。看着她脸上洋溢着的笑容，我更坚定了：

原来这就是我所追求的幸福。

活着读后感篇七

今天我翻开了杂志《读者》，看到引人注目的大标题——人靠什么活着，便把文章读完。看完文章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这篇文章主要讲了：一个贫穷的鞋匠和他太太收养了一个小孩，这个小孩本是天使，他从近年发生的三件事中，知道了上帝所问的问题的答案，明白上帝已经宽恕他了。

其实人世间的爱很多，我曾经看到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小男孩为了拯救有生命危险的叔叔，拿着一美元去买“上帝”。他的这种行为感动了一个老头子。老头子卖给了他“上帝”。其实这个老头子是一个富翁，于是他请来专业医生治疗小男孩的叔叔，使他叔叔康复了。

是小男孩对他叔叔的爱，感动了一位富有的老头子，才让他

叔叔康复。爱可以让死神望而却步，可以增进彼此的友谊，可以缩短彼此间的距离。曾听过一句歌词“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世界能变得如此生动、美丽、精彩，是因为爱，因为爱是人间的春风，是生命的源泉，是象征幸福的花朵，因为爱无处不在。也因为文中鞋匠及他太太对孩子的爱，令他们家逐渐富裕，也令本是天使的小孩得到了上帝的宽恕。

无论你身处何地，你都不要感到悲观，因为爱无处不在。你要永远记住，人靠“爱”活着。

活着读后感篇八

余华的小说《活着》是中国当代文学中十分重要的作品，它以个人曲折的苦难经历先是浓缩了波澜壮阔时代的变化，后是上升至存在的个体对命运与巨大系统的冲击的始终乐观。

小说的时间跨度也从解放前到文革后，跨越40余年，描写了从地主阶级下降到农民阶级的徐福贵与其家人的历经苦难的半生，命运的手将福贵身边的人一一夺走，最后余下年老的福贵与同样年老的一头牛。然而，福贵的精神曲线恰恰与现实的下沉相反，呈现上扬的过程，并最终在霞光万丈的大地上顽强如一地存活下去。阅读《活着》的过程是一个深刻的，重新认识人存在维度的体验，但要系统地理解《活着》关于存在的主题，我们需要客观理性地分析，一下将从两个维度对主题进行阐释。

余华在分享本书的创作过程时也曾说过，小说原本是采用第三人称的叙述角度展开的，但以第三人称的写作却让这本书的推进困难重重，而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作者尝试以第一人称“福贵之口”讲述整个故事，“于是奇迹出现了，同样的构思，用第三人称的写作方式时无法前进，用第一人称的写作方式后竟然没有任何阻碍，我十分顺利地写完了《活着》。”这向我们说明，第一人称的讲述对于作品的形式意

义非凡。

首先，第一人称让人物面对命运的灾难时呈现更深的心灵活动。比如福贵将有庆的尸体背回家并将他掩埋的情节中，数次闪回到有庆奔跑的情景，这其实是福贵的记忆，而后福贵决定暂时隐瞒家珍时的纠结，也毫无阻碍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其次，福贵的讲述基本都是平白的口语，全书的环境描写大都位于倾听者“我”所处的时间变化，这就使戏剧性的情节发展获得了巨大的真实感。

从更高的结构上，本书还为福贵的讲述安排了一个到田间采集民间歌谣的倾听者，这种安排有什么好处呢？我认为，承接上点，对真实感的加深也体现在这个结构上。作者让“我”去农村碰见老人福贵，以提供了连接我们与福贵经历的桥梁，为故事的讲述创造了一个自然的开口。

再次，作者开篇时说，“我”是十年前到乡下去的，而福贵讲述的又是许多年前的事，这就让讲述发生的时间处在双重的回忆下，当下的时间与讲述的时间通过年轻的“我”相连，讲述的时间与故事发生的时间通过年老的福贵相连，这样时空就始终处于连贯之下，增加了故事的真实感。此外，福贵的故事跨度之长与“我”倾听时间之短也形成强烈的反差，即一个人一生的故事原来也经不起一个下午的讲述，更增加了存在对于时间的渺小。这两条时间线是交织推进的，从中午到下午，从下午到傍晚，分别对应福贵人生的各个阶段，每当读者被福贵的讲述感叹时，作者都会突然地回到倾听者的时间，描写一下貌似是“当下”的环境与时间，以让读者获得暂时的抽离感。这样的安排也能极大把控故事的节奏，使其呈现更富层次的讲述美。

最后，小说的语言是平白的，没有刻意运用文字的各种表达艺术，但作品仍呈现出丰富的感染力。可见，作品的感染力更多地来自曲折的故事本身，作品的语言更多为营造一种真

实感和客观感服务，并在平淡的讲述中蕴含巨大的情感力量。

作品以真实平凡的背景设定嫁接了离奇深刻的对活着，即人存在的主题，这一主题隐于每个波澜的情节背后。然而，作者在小说中并没有直接地揭示对活着的理解，相反，讲述貌似始终笼罩在客观理性的氛围之下，对情感的表达也从未超出人物自身的反应。尽管苦难是巨大的，但表述是节制的，这就使得读者需要对活着在文中呈现的本质做进一步思考。

首先，人遭遇苦难后都会思索苦难的成因，这种成因从小到大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个体对另一个个体造成苦难，比如作品开头时福贵自身的败家行为对家珍造成的苦难，就是这个层次。

第二个层次是社会与时代对个体造成苦难，比如由于战争，福贵被国民党军队强征入伍，被迫接受战争对精神与肉体的强烈创伤。

第三个层次也即最高层次，是一种神秘的，或归结为偶然性的，或有些人命名为“命运”的成因。在这种层次中，个体往往无法找到造成苦难的直接的原因，或是许多偶然的因素综合下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个体所感到的精神挫败是最严重的。比如有庆的死亡，从自身角度，有庆渴望一种争先的责任，因而最快跑步到输血地点，从社会角度，时代的落后使医院缺乏充足的血库等资源，而看似是罪魁祸首的县长春生，经过前文我们已经了解春生这个人本身并非是恶的，而造成血被抽干的直接人物医生，也是为了挽救另一个生命而行动且也并非刻意为之。这样，我们就始终无法找到一个直接的原因来解释有庆死亡这一苦难的原因，也就是第三个层次的表现。

个体对于这三个层次的苦难的反应就构成了《活着》这本书最深层的推进动力。一开始，福贵沉迷赌博造成家境衰败，

这是他在经历第一层次的苦难，后来，福贵认识到家人与自身价值的可贵，极大地克服了原来的性格，随着性格的成熟，这种苦难也就被克服了。

随后，战争与时代的苦难降临到福贵身上，他被迫卷入解放战争，离家万里，在尸横遍野的雪地穿行并最终活着回到了家，这是对第二层苦难的顽强抗争，包括后来的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和文革时期，福贵的抗争也始终在延续。而全书接踵而来的一个个死亡，虽然个体上可以为每一个找到一个原因，但它们在整体上就呈现出了第三个层次，即一种无序的，循环的宿命感。福贵对于第三个层次的苦难的克服是横贯全书的，也是对活着的个体最高的颂歌。

在“我”于“十年前的那个下午”听老人富贵靠着一头老牛，以清晰平静的语气讲述这围绕它一生的苦难时，在他轻松地对老牛说着那些已故亲人命名的想象出来的其他牛时，在他最后于炊烟和农舍中，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如风一样飘散时，我们知道，福贵最后战胜了第三层的苦难，并向我们呈现出这样一个终极的主题，即存在就是存在本身，活着就是终极的目的，就是个体面存在中一切不可预测性的反抗。活着即为目的，而非为了通向任何别的所在的手段。

活着读后感篇九

《活着》的故事不复杂，是写一个叫富贵的男生的一生，年轻时家境好，用这天的话评价他就是个败家子，输光家产不说，还气死父亲，之后被国民党抓去当兵，幸好活了下来。回到家时，已经是物是人非事事休，母亲病死，女儿凤霞聋了。这一段是从富贵走向贫穷的开始。之后儿子给县长夫人献血而死，女儿凤霞好不容易嫁了人，生产时出血而死。几年后，老伴也走了，女婿在一次意外中也死了，只剩下他和孙子相依为命，但是孙子也因吃豆子过多而撑死了，最后只剩下富贵一个人。

活着，生命就是一个活着，不谈幸福或苦难，生命只是一个活着的过程。活着，每一个生命都是如此卑微，又都是有尊严的。我们活着或如一粒种子，或如一只虫子，终究会走到生命的最后，而过程就是时光对生命的记录，也告诉我们只有时光是永恒的。

余华的《活着》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心灵去处。佛说：一切都是缘生缘灭，世间万事万物都在同缘法聚合。但是，当我们历经种种，终究如陶潜云：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说到底，我们在现实之中还是需要一个自我的肉体 and 心灵的安顿。

《活着》，没有过多诉说悲凄万千的生命磨难，而是以佛家和道家的超脱来警醒人们。

余华自己这样解释《活着》：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呐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我想这是一种对深沉的生命经验的感悟，写《活着》时的余华尚年轻，有如此悟性，实在是一种心灵的卓越，因此他赢得了世界的认同和喝彩。

活着，是一个祸福相依的过程，祸躲但是，福也不可尽享，从少年到中年，再到老年，生命就渐如流沙，只留下一抹淡淡的印迹而已。

余华在《活着》最后的概括说：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这也印证了蒋捷《虞美人·听雨》的对生命的解读，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我们活着，生命的最后，或许就是道家所说的静吧。

《活着》告诉我们：活着，最后我们都会回归生命的静虚，也是一种完满吧。《活着》讲的是关于死亡的事，其实它更想告诉我们的该是如何去不死，也就是说，无论生命经历怎样的磨难，我们都该以活着的姿态应对死亡。这是富贵的个人生命记录，我想也是我们民族的自画像。

我们甚至能够把富贵提到阿q的高度，尽管他们代表的个性如此不一样。